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

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巩义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恒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巩义市林业局

乙方(供方): 河南恒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地点: 国有巩义林场蟠龙山营林区

总造价: 4416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一条 抚育内容

森林抚育面积 1200 亩,采用疏伐+人工促天然更新的综合抚育方式。

第二条 抚育期限

抚育期限为 9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抚育质量和考核

1. 抚育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2. 抚育考核:

(1) 乙方应按照上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抚育,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因抚育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督查小组,由小组对乙方实施管理监督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对督察组发出的书面指令应予执行,如对指令有异议可申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任命 刘亚楠 为现场负责人,按合同履行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乙方如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乙方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抚育工程区域内的乔木、花灌木，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协调，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后，抚育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及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 在抚育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制定抚育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抚育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抚育班组，制定抚育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抚育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抚育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抚育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开展抚育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抚育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管护区域内植物施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抚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抚育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抚育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抚育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抚育工作或调整抚育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抚育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使用割灌机、油锯等机械设备作业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运转正常、防护装置有效，严禁设备带病作业。机械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及岗前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禁重叠作业，合理安排各生产段落。

(3) 乙方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伤亡责任保额不低于100万元），配发安全帽、劳保鞋等防护用品，作业期间须正确穿戴。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抚育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 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4) 乙方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建立防火责任制。严禁在林区内吸烟、野炊、生火取暖或

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一旦发现火情，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组织扑救。

(5) 乙方须将作业剩余物按指定地点规范堆放，及时清理作业区域的易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环境保护

(1) 抚育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抚育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抚育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4416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双方约定本合同抚育价款支付方式如下：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经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第八条 抚育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购买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抚育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抚育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会议审查验收。

验收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每一项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采取以下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2 份、乙方保存 2 份。

发 包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方: (公章) 河南恒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3713994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账号: 8111101011501729089

邮政编码: 4512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巩义市林业局